关于宿州市高新区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按照省、市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面的相关要求，宿州市高新区财政局不断创新工作举措，坚持从实处出发，从细处着手，精准发力，扎实做好各项基础工作，不断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构建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抓好预算绩效管理重点环节，推动预算绩效理念深度融入财政管理全过程，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逐步实现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现结合工作实际，将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抓评估，超前谋划到位

高新区财政局持续优化事前绩效评估机制，不断强化绩效对预算的约束。一是对上一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指标等数据资料进行统计分析，为本年度预算批复提供参考依据；二是根据园区年度发展规划，统筹考虑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项目整合力度，对功能用途相近或互补的项目进行统一规划管理，避免相似项目重复出现，资金交叉重复支出的现象，优先保障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的重点项目，科学、精确、合理的进行预算资金分配；三是精细审核6个独立核算部门的整体绩效目标及161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重点把握各支出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切实将预算评审嵌入到预算管理环节，并将审核与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在财政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争取将每一笔钱都花在“刀刃上”。

（二）重过程，事中监控到位

为加快构建“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科学规范、约束有力”的绩效监控新格局，高新区强化绩效运行监控管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2023年度6个部门整体及161项预算项目开展1-8月份执行情况绩效监控,实现绩效监控全覆盖。一是以信息化建设为突破口，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链条信息化，依靠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查看系统中现有项目、预算指标、资金支付、绩效目标等信息；二是加强绩效监控系统与预算编制系统的衔接，对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会造成损失的项目，督促预算部门分类整改，提高纠偏的及时性和精准性，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如期实现。

(三）抓成效，绩效评价到位

高新区凝聚合力，加快构建“财政+部门+第三方机构”的重点评价模式，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充分调动各方面参与积极性，实现“1+1+1>3”的效果，提高评价工作的效率、质量和成效。一是在总结往年自评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升级评价工作方案，细化考评指标，修改完善自评得分规则，狠抓自评质量；二是明确高新区各预算部门和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需对本部门已执行的项目预算进行部门绩效自评，高新区财政局在各局室自评的基础上，对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三是自评工作结束后，实行公开，主动接受监督，真正让自评工作成为发现问题的“放大镜”；四是聚焦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问题，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的形式，扩大评价范围，提升评价层级，做到既全面覆盖，又突出重点。2023年度邀请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宿州市高新区2022年度道路及游园绿化养护项目、路灯及景观照明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环卫保洁工作、长三角一体化项目专项债项目4项预算项目的财政绩效重点评价，充分调动各方面的参与积极性，不断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效率、质量和成效。

（四）善思考，结果应用到位

为不断深化绩效管理成果应用，高新区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突出问题整改,将绩效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预算单位反馈,并全程跟踪指导整改,确保问题有对策、建议有回应、整改有效果。对于反馈整改后绩效结果仍然较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较低的项目，将进行整合或不再安排项目预算，切实增强资金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责任意识和支出效率意识，并将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1. 主要成效

一是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理念开始转变，开始重视财政支出绩效问题，重视预算支出成本结果导向的绩效理念进一步树立。

二是部门和单位更清楚地了解财政支出所要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明确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强化了部门和单位的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

三是增强了决策的科学性，以及预算项目安排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减少了资金支出的随意性，促进了资源整合，优化了支出结构，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提高了各部门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进了高效、透明、责任政府的建设。

1. 下一步思路

为了确保预算管理工作取得实效，高新区将侧重从以下三个方面深化改革:

(一)强化主体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强化预算部门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部门自评等绩效工具，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抓手，贯穿至预算执行全过程;园区财政部门通过检查、督促、重点评价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并邀请资质齐全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项目评价，不断提高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质量。

(二)强化结果应用，提升绩效管理成效

对监控中发现的预算无绩效、低绩效、达不到主要预期目标的项目，预算部门要及时将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有条件项目，加快支出进度;对自评开展较好的预算部门，将在今后预算安排时予以优先支持，对开展较差的项目将按规定停止拨款、调减预算。

(三)强化制度推行，提高预算管理透明度

推动各预算单位将绩效目标、自评结果等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通过一定的渠道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公众的监督，更好的督促部门预算执行单位重视和加强对部门预算更合理的开支，更有效的管理，相互影响，共同促进。通过在“阳光下”运行，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最终使公众知晓资金的去向，确保资金运用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四）细化预算执行，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

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的“制度+技术”管理机制，实现预算数据的集中统一管理和上下贯通，实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节约行政成本，硬化责任约束；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通过绩效管理倒逼预算单位强化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预算支出有序进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